



常见问题解答

关于信仰组织参加薪资保护计划 (PPP) 和经济损失赈灾贷款计划 (EIDL)

1. 信仰组织（包括礼拜堂）是否有资格参加 PPP 和 EIDL 计划以取得 SBA 贷款？

是的。并且我们进一步澄清，无论信仰组织是否提供非宗教社会服务，其皆有资格取得 SBA 贷款。也就是说，任何符合条件的组织都不会因为其宗教性质、宗教身份或宗教言论而丧失获得贷款的资格。某些 SBA 法规规定——13 C.F.R. §§ 120.110(k) 和 123.301(g)——不允许将某些信仰实体排除在外。由于这些法规禁止一类潜在贷款接受者仅基于其信仰地位参加这些计划，因此 SBA 将拒绝执行上述规定，并将提出修订条款以使这些法规符合《美国宪法》。虽然 13 CFR§120.110(a) 规定非营利实体没有资格取得 SBA 企业贷款（包括 PPP 计划在内），但《新冠病毒援助、纾困暨经济安全法》（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简称 CARES Act）明确规定非营利实体有资格参加 PPP 计划，无论该非营利实体是否提供非宗教社会服务。

2. 对于信仰组织如何使用其收到的 PPP 和 EIDL 贷款资金是否有任何限制？

针对这些贷款仅存在适用所有贷款接受者的相同限制（例如，贷款免还仅涵盖非薪资成本，且最高不超过提供给接受者的贷款总额的25%）。PPP 和 EIDL 贷款计划是中立和普遍适用的贷款计划，为非营利组织提供支持，无论其是否是信仰组织或非宗教组织。作为应对 COVID-19 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导致的经济衰退的救济工作的组成部分，《CARES Act》已提供这些贷款计划的资金。在此情况下，政教分离条款对信仰组织如何使用通过 PPP 或 EIDL 贷款计划收到的贷款资金没有规定任何其他限制。参见，例如，[传统黑人高校对资本融资的信仰限制](#)，43 Op.O.L.C., *7-15（2019年8月15日）；[FEMA 授权向西雅图希伯来学院提供赈灾援助](#)，26 Op.O.L.C.114, 122-32（2002年）。此外，《CARES Act》并未对信仰组织规定特别义务或限制。特别是，通过该计划取得的贷款可用于支付牧师和从事机构信仰使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薪资。

3. 如果 IRS 未通知免税身份，教会如何获得资格？组织是否必须申请并获得免税身份，或者只需满足 501(c)(3) 要求的身份就能符合资格？

教会（包括寺庙、清真寺、犹太教堂和其他礼拜堂）、综合教会辅助设施以及教会联合会或教会协会只要符合《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规定的要求并符合 PPP 和 EIDL 的所有其他要求，则有资格取得 PPP 和 EIDL 贷款。此类组织无需向 IRS 申请获得免税身份。参见 26 U.S.C. § 508(c)(1)(A)。



4. 如果我的组织申请并取得贷款，是否会牺牲其自主权、其《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的权利或法定权利？

不会。通过任何 SBA 计划获得的贷款并不会（1）限制信仰组织制定其会员资格的标准、责任和义务的权限；（2）限制信仰组织选择个人从事与该组织的信仰活动有关的工作之自由；（3）构成放弃联邦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包括1993年《信仰自由恢复法》（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英文缩写 RFRA）、《美国法典》第42卷第 2000b 条及随后条文、1964年《民权法》第702条、《美国法典》第42卷第2000e-1(a)条或《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的保护宗教自治的相关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自由。

简而言之，接受贷款的信仰组织将保持其独立性、自主权、表达权、宗教性质和治理权，并且不会因信仰组织的领导、成员身份或提供的工作仅限于与其具有相同宗教信仰和实践的人员而禁止该组织取得贷款资金。

5. 我们收到此联邦财政援助后，对我的组织将会有哪些法律要求？当贷款全额偿还或免还时，这些要求是否不再适用？

通过任何 SBA 计划获得贷款即构成联邦财政援助，并附带适用某些非歧视义务。您因收到此贷款产生的任何法律义务都不是永久义务；一旦该贷款偿还或免还，这些非歧视义务则不再适用。

与某些联邦非歧视法律相一致，SBA 法规规定，接受者不得在提供商品、服务或接待方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残疾状况、年龄或国籍进行歧视。13 CFR§113.3(a)。但是，SBA 法规还明确规定，这些非歧视要求并不限制信仰机构行使与其信仰活动有关的成员资格或雇佣决定方面的自主权。13 CFR§113.3-1(h)。正如问题4中所讨论的，SBA 承认《美国宪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各种信仰自由保护措施，不会因获得联邦财政援助而改变或放弃。

因此，SBA 澄清，其法规适用于这些贷款的接受者向公众普遍提供的商品、服务或接待，但不适用于信仰组织在其本身信仰社区内的宣教活动。例如，SBA 的法规会要求经营一家向公众开放的餐厅或旧货店的信仰组织为公众提供服务，而不考虑上述受保护的信仰特征。但是，SBA 的法规并不会限制信仰组织将食物或衣物仅分发给其自身成员或具有共同信仰的信仰人士。实际上，SBA 不会以对基于信仰的贷款接受者的信仰活动施加重大义务的方式适用其非歧视法规，例如将这些法规适用于执行教会条例、圣礼或信仰习俗，除非这种适用方式是实现迫切重大的政府利益的最少限制手段。国会颁布《CARES Act》的目的是，为由于 COVID-19 公共卫生紧急事件而遭受经济困难，导致可能因此而失业或失去工作的美国人提供迅速而广泛的权宜之计，而 SBA 对于履行此使命以提供广泛的援助具有迫切重大的利益。



6. 我的信仰组织与其他信仰组织（例如本地教区）存在隶属关系，因此没有资格参加 SBA 贷款计划？

不一定。根据 SBA 的规定，实体之间可能以各种方式存在隶属关系，包括共同所有权、共同管理或利益一致。13 C.F.R. §§ 121.103 和 121.301。这些规定适用于 PPP 贷款的申请人。（在确定某些贷款条款时，这些规定也适用于 EIDL 计划，尽管计算关联组织的雇员总人数不会影响 EIDL 贷款资格。）根据适用的隶属关系规则，某些信仰组织可能会与其他实体构成“隶属关系”。根据 SBA 的隶属关系规则存在隶属关系的实体，必须汇总计算其雇员人数，以确定他们是否有 500 名或 500 名以下的雇员。

但是必须以按照与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信仰自由保护权利一致的方式应用这些规定。如果您的组织与可能构成隶属关系的另一实体之间的联系是基于宗教教义或信仰，或者是信仰实践活动的一部分，您的组织则有资格获得隶属规则豁免。例如，如果您的信仰组织由于对教会权威或内部章程的宗教信仰，或者由于您的信仰组织和其他组织共同表达此类信仰而与另一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您的组织则有资格获得此豁免。但是，如果您的信仰组织仅由于非宗教原因（例如，管理上的便利）而与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您的组织则将受隶属规则的约束。SBA 将不会评估，也不允许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评估，信仰组织善意认定其适用此例外规定的合理性。

7. 我的信仰组织是否需要申请此豁免或提供其宗教信仰或习俗的任何证明文件，以表明适用此隶属规则豁免？

取得此豁免权益无需特定的流程或详细的申请手续。如果您认为您的组织有资格获得此隶属关系豁免，则应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另外提交一份单独声明。该声明可以标记为附录 A，不需要进一步列出与您的组织存在隶属关系的其他组织，也不需要说明与这些组织的关系。您不需要说明自己的宗教信仰。

本文档附有“附录 A”范本，但您可以选择自己编写此声明。您的声明可以非常简单。

8. 我如何知道我的组织在 SBA 的规模标准表中所处的位置？我是否应使用该表格以确定我的组织是否有资格参加 PPP 计划的小型组织？

SBA 的规模标准可在 13 CFR § 121.201 中找到。根据《CARES Act》，如果（1）雇员人数不超过 500 名，或（2）与其主要行业相关的 NAICS 代码有更高的雇员规模标准，非营利组织则属于小规模组织，有资格获得援助。目前在规模标准表中列出了某些行业（包括“宗教组织”）的年收入金额上限，而不是基于雇员规模标准的上限。因此，对于其主要行业有年度收入金额上限的非营利组织，不能使用规模标准表来确定是否有资格参加 PPP 计划。其主要行业没有基于员工规模标准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具有 500 名或少于 500 名的雇员才能被视为小型企业。



[范本]

附录 A

- ✓ 申请人要求豁免适用于薪资保护计划贷款资格的所有 SBA 隶属规则，因为申请人合理且善意地认为其符合 13 C.F.R.121.103(b)(10) 规定的信仰豁免条件，该条款规定：“信仰组织与另一组织的关系不会被视为与另一组织存在隶属关系……如果此关系是基于宗教教义或信仰，或构成信仰实践活动的一部分。”